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  
程电力设施迁改施工（第二批）

补充通知一

致投标人：

现对《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电力设施迁改施工（第二批）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评分项目及标准表”的第5项“资信评价”作如下修改：

1、备注中第一段“依据2022年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kV及以下等级承包商评价结果……”修改为“依据2023年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kV及以下等级承包商评价结果……”；

2、备注中第三段“依据广电办建〔2023〕18号的承包商评价结果……”修改为“依据广电办建〔2024〕19号的承包商评价结果……”。

本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相符之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本补充通知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招标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24日